

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
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
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
座號	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	身分證件編號	
考試類科			
應考人簽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114 年 月 日		
配合事項 (請依需求勾選，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通知書 E-MAIL 變更 (限於 114 年 7 月 9 日前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成績通知 E-MAIL 變更 (護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限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申請；其餘類科考試限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前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地址變更 (護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限於 114 年 9 月 4 日前申請；其餘類科考試限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前申請)		
申 請 變 更 E-MAIL			
原 E-MAIL			
變更後 E-MAIL			
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			
原 地 址			
變更後地址			
申 請 變 更 姓 名 / 國 籍 / 身 分 證 件 編 號			
原 姓 名		變 更 後 姓 名	
原 國 籍		變 更 後 國 籍	
原 身 分 證 件 編 號		變 更 後 身 分 證 件 編 號	
變更後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變更後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 e-mail、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更正，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，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二、寄件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(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、e-mail 或姓名」)。</p> <p>三、承辦單位公務信箱:pro31@mail.moex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(02) 22369188 轉 3936、3937；傳真：(02) 22360235。</p>			